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应油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

2017年

1

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

1

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宏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兹就：

“宏迪”

“宏迪”

“宏迪”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宏迪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宏迪公司章程》”）等文件，依法依规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宏迪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委拟受让宏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宏迪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或认购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意见书的其日目前已经依法查阅了贵委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委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章程》、《宏迪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委承诺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出具意见书的其日已经依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对贵委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贵委承诺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出具意见书的其日已经依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对贵委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宏迪环境”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宏迪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宏迪公司章程》”）等文件，依法依规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宏迪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委拟受让宏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宏迪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或认购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核查义务，编写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义务，对贵委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贵委承诺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出具意见书的其日已经依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对贵委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符合《收购守则》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本次收购行为违反《收购守则》第六条规定的；

2. 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行为；

4. 收购人负有重大债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收购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守则》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守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和上市公司与启迪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启迪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含超额），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根据《收购守则》第十四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收购守则》第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收购行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收购守则》第十六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行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收购守则》第十七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购守则》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公证机构对收购行为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根据《收购守则》第十九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收购行为进行登记，并出具登记证明。

根据《收购守则》第二十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收购行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收购守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行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收购守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人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控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889,4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8%。启迪控股、启迪投资、启迪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内委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十，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诚控股现金收购人未供齐路、富诚控股拟收购富诚控股管业丹星得新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尾部）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张敏

经办律师:

张敏
李海

张又光

经办律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1日